**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市质复决字〔2019〕28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罗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2003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青 职务：局长

申请人李广恒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投诉举报进行处理并告知的行为，向罗湖区政府提起行政复议并转至我局办理。我局于2019年1月21日依法受理复议申请。被申请人向本局提交了复议答复书及有关证据和依据，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受理并答复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行为违法；

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依法受理并答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18年5月14日向被申请人举报投诉深圳市XXX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经销的“果超芒果软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申请人尚未收到被申请人的反馈办理结果。申请人不服，故申请复议。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

被申请人于2018年5月16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信》，称被举报人经销的“果超芒果软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依法查处。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在《举报投诉信》中所注明的被举报人的地址（也即涉案产品标签上标注的被举报人地址）进行检查，未发现有任何商事主体办公。被申请人通过局系统查询，也未发现名为“深圳市XXX食品有限公司”的商事主体存在。因申请人所举报的涉嫌违法主体不存在，被申请人依法不予立案。

2018年5月29日，被申请人制作《行政处理结果告知书》。2018年6月6日，被申请人通过申请人在《举报投诉信》中所留的手机号码将《行政处理结果告知书》的内容以发送短信的形式送达申请人。

**二、被申请人办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符合法定期限要求。**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投诉举报自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收到之日起第5日即为受理”。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投诉举报受理之日起60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

被申请人于2018年5月16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2018年5月23日为受理日。被申请人于2018年5月29日制作《行政处理结果告知书》并于2018年6月6日将不予立案的决定以手机短信的形式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办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符合法定期限要求。

本局查明：

2018年5月1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编号: 201805233984)被举报人所销售的“果超芒果软糖”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依法查处。

2018年5月28日，被申请人前往申请人提供的被举报人的地址进行检查，未发现有任何商事主体办公。经查询，我局系统确无名为“深圳市XXX食品有限公司”的商事主体存在。

2018年5月29日，被申请人制作《行政处理结果告知书》，并于2018年6月6日将不予立案的决定以手机短信的形式告知申请人。

本局认为：

结合双方书面意见、证据及本案查明的事实，被申请人已经按法定程序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了立案、调查等行为，并根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出了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的上述行政行为并无违法或不当。

因此，本局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的行政处理事实认定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作如下复议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罗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20日